北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0号《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以下简称“40号令”），加强本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保障首都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混合所有制粮油仓储单位中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其他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的保护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包括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所需的经营场地，仓房、油罐等存储设施，专用道路、铁路等物流设施，以及烘干设施、器材库、清理维修车间等附属设施。

第四条 北京市粮食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备案管理工作制度。粮油仓储单位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粮油仓储单位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相关备案。粮油仓储单位有多个库区的，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分别向库区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第二章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本单位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现有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本单位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初始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二）单位简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五）本单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图。

第三章 粮油仓储单位拆迁、改变用途备案

第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动议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规模及用途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粮油仓储单位名义向库区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变更，申请时需提交相关情况书面说明及变化后的布局图。如发生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改变的，还需提交相关部门意见的批复文件。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拆迁、改变用途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迁至本市其他区的，应自迁建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新址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初始备案。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拆迁、改变用途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变化情况书面说明；

（二）变化后本单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布局图；

（三）如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的，需提交相关部门意见批复文件。

第四章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行政征收、征用备案

第十一条 依法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予以行政征收、 征用的，被征收、征用单位应当自征收、征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被征收、征用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变化情况书面说明；

（二）政府行政征收、征用相关政策执行文件；

（三）如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的，需提交相关部门意见批复文件。

第五章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

第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自签订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向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申请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出租、出借备案应提交如下资料：

（一）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变化情况书面说明；

（二）粮油仓储单位与承租方（承借方）签订的出租（出借）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如改变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的，需提交相关部门意见批复文件。

第六章 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即时受理，经核查符合备案规定的，于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备案单位作出予以备案的通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即时将需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备案单位。

第十六条 申请各类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备案使用的各类格式文书可在北京市粮食局网站（www.bjlsj.gov.cn）下载。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按照40号令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容规模 5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申请表》